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培训中心
招待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1740STC51675

采 购 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26
第五章	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的委托，对下述采购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培训中心招待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1740STC51675
3. 资金来源：自筹
4. 采购预算：75万元（最高限价：/万元）
5. 项目用途：保障运行
6.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需求
01	保安服务	不适用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培训中心招待所	1、负责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北京北航招待所保安服务工作；并保证三分之二不在岗人员常态备勤，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时安全人员保障；按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的四防安全保障工作；履行日常安全巡视检查工作和中控室消防值班责任；维护治安秩序、保证通道畅通，为北京北航招待所提供安全保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做好防灾减灾保障工作，完成在法律范围内北京北航招待所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2、岗位、班次设置： 需要 10 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 1 名，持消防中控证 4 名（含项目管理人员）。 固定岗设车场岗、消防中控岗（双岗 8 人轮岗，24 小时值守），设置班次四个，按白夜休班班次执行（白班 8:00-20:00、夜班 20:00-8:00）每班 2 人共 8 人； 设夜间巡视岗 2 人（单岗 12 小时值守，20:00-8:00），共 2 人，总计 10 人。 需要 10 人（含现场管理人员 1 人），其中消防中控岗 4 人（具备消防中控证，含项目管理员 1 人，24 小时轮岗），正门岗 4 人（24 小时轮岗），巡视岗 2 人（12 小时轮岗）总计 10 人。 消防监控岗 4 人（白班 8:00-20:00、夜班 20:00-8:00）； 正门岗 4 人（白班 8:00-20:00、夜班 20:00-8:00）； 巡视岗 2 人（20:00-8:00）。 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在北京市公安书备案
 - 4)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 10)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11)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 时间期限：即日起 2017 年 12 月 26 日，每天 9:00-12:0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 (3) 获取方式及售价：招标文件每包人民币 500 元，可现场购买或邮购，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人民币 100 元。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供：
 - ①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

- ③投标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④投标人若以汇款形式购买招标文件，须携带汇款单复印件，且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 ⑤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⑦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以下①②③三种需提供一种：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②**承诺**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 ⑧投标人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 3223074799@qq.com 邮箱或 anle@sinosteel.com 邮箱）；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提供说明和纳税人识别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若邮购，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期限内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收到以上资料。因提供购买资料后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导致无法完成购买手续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10.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zbcg.buaa.edu.cn)上发布。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13. 本招标公告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下述采购项目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 系 方 式：詹老师 010-82317999—22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100080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安乐、刘健、张静、封勋

联系方式：010-62688254（购买标书）、62686386、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0

电子邮件：liujian5@sinosteel.com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账 号：9576 0328 0000 0067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负责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北京北航招待所保安服务工作；保证三分之二不在岗人员常态备勤，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时安全人员保障；按招标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的四防安全保障工作；履行日常安全巡视检查工作和中控室消防值班责任；维护治安秩序、保证通道畅通，为北京北航招待所提供安全保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做好防灾减灾保障工作，完成在法律范围内北京北航招待所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3.2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2017年12月26日16:30 考察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培训中心招待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1.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9576 0328 0000 0067
1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内容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1.3、8.2、10.4、10.5、10.7、10.8、11.4、11.5、12.1、18.2、20.3、23.2、23.3.1、24.2、27.2、29.5、31.2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u>
22.3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2.1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招标文件的另行规定： ☒ 无 ☐ 有，_____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不适用）
2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及服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9.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30.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 ☒ 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提交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或其他。 ☐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 1 种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2、固定收费：人民币____元。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投标人”：

1.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3.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3.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3.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6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 资金来源及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邀请》。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有）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进行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 4.4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

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有效凭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期间为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格式见附件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参考) 格式见附件
1-1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无须投标人提供
1-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见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格式见附件
★2-13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

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9”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9.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4.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4.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 投标货物/服务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10.3.4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招标内容产生的费用。

- 1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增加部分与采购项目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或提出在中标金额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一定比例的折扣，或赠送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5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6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8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

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 为方便开标唱标, 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 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 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 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16.4 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到期时止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8.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不含本须知 8.2.1），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6)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评标方法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3 投标报价的调整
-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3.3.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times$ （100%-6%）+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23.3.2.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times$ （100%-2%）。（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3.2.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5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确定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包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1.1 定义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1.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自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 31.2 如果认定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无效。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培训中心招待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乙方：

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中国纤维检验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5号）提供保安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标准（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提供服务。

二、保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24个月；合同按年度签署，合同期内一年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保安服务费用：

本项目付款方式采取按季度支付，按中标单位年保安费总额的中标价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每年度保安服务费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甲方于下个季度10日内经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如遇周末支付延迟到下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及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服务人员立即整改。

2、为乙方提供服务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服务方案》约定的服务人员，要求乙方立即调换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不符合《服务方案》约定、甲方要求，经 3 次调换仍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有权要求乙方监督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关于工作、休息区域内的管理规定。

5、安排专人负责保安工作委托服务日常工作的协调及管理。

6、按约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当与保安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以及社会保险、商业意外保险、工作服等福利待遇。

应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安排服务人员轮流休息和休假。保障服务人员权益的同时，还应保证甲方的权益，即各类服务工作应如约提供且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服务人员如因病、事等原因请假，乙方应提前及时安排人员，以保障服务工作质量。

应为服务人员统一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其医药费、赔偿金、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服务人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负责安排服务人员进行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服务人员的数量及资质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服务方案》的约定。

应及时调换不能提供服务或不符合《服务方案》约定、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期间的全部或部分综合服务费；如 3 日内仍不能补足或调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或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需调整、更换服务人员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及时安排其他合格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3、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培训、管理。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处理违法或违纪的服务人员。

应督促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定。服务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

服务人员应爱护甲方的室内外设施、设备，节水节电，应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统

一着装上岗，服务人员工服由乙方提供。

因服务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耗损费用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服务方案》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本合同、《服务方案》约定或甲方要求，或未按约定及时补足、调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因服务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乙方拒不赔偿，或由此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失或其他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除此之外，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未通过甲方考核；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情况，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6、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由甲、乙双方协商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协商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不负法律责任。

七、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培训中心招待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货物名称：

合同监督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 项目介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培训中心招待所是接待校际学术交流、开展学术研讨等活动的服务性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占地面积约 0.23 万平米，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米，公共区域面积约 0.2 万平米。地上 9 层，有客房 245 间，会议室 1 间，咖啡厅 1 间，停车场车位 13 个。

服务形式：投标方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投标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年服务费预算 37.5 万，两年服务费预算 75 万元。

二、 人员要求:

- 1、 投标方应提供培训中心保安员 10 名,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 2、 保安员性别及年龄要求:男, 18 周岁（含 18 周岁），40 周岁（含 40 岁）。
- 3、 保安员身高 1.70 米（含 1.70 米）。
- 4、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 5、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按招标方指定样式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 6、 夜间需要每小时进行一次巡视工作，以消防、治安、水、电、气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更部位签到记录。
- 7、 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培训中心正常秩序。
- 8、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培训中心招待所有关制度，并执行安保部岗位工作标准。
- 9、 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月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
- 10、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培训中心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 11、 保安员从业经验要求：驻场保安人员 2/3（含 2/3）以上具有 1 年（含 1 年）从业经验；

三、 工作范围：

- 1、 负责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培训中心招待所保安服务工作；并保证三分之二不在岗人员备勤，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时安全人员保障；按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的四防安全保障工作；履行日常安全巡视检查工作和中控室消防值班责任；维护治安秩序、保证通道畅通，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培训中心招待所提供安全保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做好防灾减灾保障工作，完成在法律范围内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培训中心招待所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2、 岗位、班次设置：

需要 10 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 1 名，持消防中控证 4 名（含项目管理人员）。

固定岗设车场岗、消防中控岗(双岗 8 人轮岗, 24 小时值守)，设置班次四个，按白夜休休班次执行（白班 8:00-20:00、夜班 20:00-8:00）每班 2 人共 8 人；

设夜间巡视岗 2 人（单岗 12 小时值守，20:00-8:00），共 2 人，总计 10 人。

需要 10 人（含现场管理人员 1 人），其中消防中控岗 4 人（具备消防中控证，含项目管理员 1 人， 24 小时轮岗），正门岗 4 人（24 小时轮岗），巡视岗 2 人（12 小时轮岗）总计 10 人。

消防监控岗 4 人（白班 8:00-20:00、夜班 20:00-8:00）；

正门岗 4 人（白班 8:00-20:00、夜班 20:00-8:00）；

巡视岗 2 人（20:00-8:00）。

四、 对投标方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方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招标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两套、黑色皮鞋 1 双，黑色袜子每月每人 2 双。
- 2、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应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由此造成的缺编现象，投标方应在 3 日内补齐，缺编人员超过 2 人且超过 3 天，按保安员实际缺勤人数×天数×保安员当月日平均服务费，扣除保安员月服务费。
- 3、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不能适应中心工作要求，投标方应在 3 日内及时调换。
- 4、 投标方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相关证件。
- 5、 投标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住宿及工作餐。

6、对投标单位的其它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a)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行政拘留的；

b) 曾被吊销保安员资格证的；

保安服务公司应确保所派遣保安人员在北京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备案。

三、现场踏勘

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书后应对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经招标人允许和事先统一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踏勘现场。招标方安排统一集中踏勘，具体踏勘信息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 招标人原则上仅按本须知统一规定的时间安排一次现场踏勘，不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蒙受损失，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以及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果及责任，各投标人也可派代表参加。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第五章 评标标准

一、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0-3	综合考虑投标人信誉、技术状况、相关资质认证情况等，评价优得 3 分，较优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2		0-3	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 ISO14000 环境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0-8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签署时间须为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4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0-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编制质量，相对比较得 0-1 分。
合计		15	

二、技术及服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响应程度	0-20	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 3)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4) 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最少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1	投标人保安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承诺指标和保证措施	0-10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对服务地点可能发生的状况考虑到位，并能制定不同应对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实现成本较低，评价为优得 8-10 分；较优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0-5	综合考虑项目保安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岗位安排是否符合项目服务管理需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监督措施是否得力，投标人项目管理程序是否流畅、高效等，评价为优得 4-5 分；较优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2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及培训、管理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满足项目服务管理需要，可以缴纳社会保险且可以履行投标服务质量承诺保证，评价为优得4-5分；较优得2-3分；一般得0-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符合技术需求安保人员要求，满足相对比较，评价为优得3分；较优得2分；一般得0-1分。
			投标人安排的每月定期培训等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安保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和计划是否合理可行，评价为优得2分；其他相对比较得0-1分。
4	岗位部署和人员配置	0-5	岗位部署和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各服务区域特点，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评价为优得 4-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6	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服务承诺对招标人的有利性以及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无偿提供的或优惠提供的增值服务项目，相对比较，得 0-5 分。
合计		55	

三、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3 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生产厂家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 生产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生产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历史(年数)：

4、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厂家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生产厂家（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附件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参考）格式，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及型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的被授权人，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2-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投标人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样

品（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样品的项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增加部分与采购项目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或提出在中标金额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一定比例的折扣，以及赠送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此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提供。

4.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5.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用途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
1.					
1.1					
1.2					
2.					
3.					
4.					
5.					
6.					
7.					
总价 (元)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增加部分与采购项目相同的产品或服务, 或提出在中标金额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一定比例的折扣, 以及赠送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 否则其投标无效。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件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項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項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13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